

臺北市政府 97.12.03. 府訴字第 09770181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交燃字第 954035219 號處分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 2B-xxxx 號自用小貨車（排氣量：1061cc），因未依規定繳納民國（下同）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2 月 12 日止計 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下同）504 元，經原

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單號：954035219）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至訴願人戶籍地

「臺北市北投區永興路○○段○○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於 96 年 5 月 3 日採寄存送達之方式寄存於○○郵局。嗣因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5 日交燃字第 95403521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

訴 願

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7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認原處分未經合法送達，依行政

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對訴願人即不生效力，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乃以 97 年 5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1007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在

案。

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5 月 12 日交燃字第 954035219 號處分書再為送達，上開處分書於 97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前於 97 年 6 月 16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8 日補正

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案訴願人雖表明其不服本府 97 年 5 月 7 日府訴字第 09770100700 號訴願決定，惟究其真

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2 日交燃字第 954035219 號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公路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規定：「一、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二）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 6,000 元以上者：.....5、逾期 4 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 1,800 元罰鍰.....。」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

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未收到 95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單而被罰，後來收到後趕緊去補繳，也曾說明繳費單常寄到彰化，再由彰化寄回才知道，而郵局送達日（雙掛號）也不知情，是否郵局送錯地方，而貼在別人家（例如 1 段寄至 2 段）而造成？

四、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2B-xxxx 號自用小貨車 95 年計 1 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50

4 元，經原處分機關再次郵寄催繳通知書並於 96 年 5 月 3 日寄存送達於訴願人戶籍地之

○郵局，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嗣因訴願人逾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因處分書送達未合法而再為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稅費管理系統稅費現況查詢、汽車資料查詢等作業畫面、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所屬監理處送達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繳納通知書，收到後趕緊去補繳，也曾說明繳費單常寄到彰化，再由彰化寄回才知道，而郵局送達日（雙掛號）也不知情等節，按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 3 個月。」經查上開催繳繳納通知書係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永興路○○段○○號○○樓），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而於 96 年 5 月 3 日經郵政機關將該催繳通知書寄存於○○郵局，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處所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是該催繳通知書業經合法送達。次查原處分機關係將本件處分書郵寄至訴願人戶籍地址，由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23 日蓋章收受在案，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訴願人殊難諉為不知而冀邀免責，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限繳日期 4 個月以上未繳納系爭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罰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